

**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钦州市
(主城区、滨海新城、三娘湾旅游度假区)
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(2021—2035)》的批复**

钦政函〔2024〕150号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定钦州市（主城区、滨海新城、三娘湾旅游度假区）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钦市自然资源报〔2024〕49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钦州市（主城区、滨海新城、三娘湾旅游度假区）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，请你局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，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2024年11月21日